

项目编号：TY-ZC-2025019

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  
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能源局

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3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6 |
| 一. 名词解释 .....        | 16 |
| 二. 投标单位 .....        | 16 |
| 三. 招标文件 .....        | 17 |
| 四. 招标要求 .....        | 19 |
| 五.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   | 21 |
| 六. 开标、评标、定标 .....    | 22 |
| 七. 签订合同 .....        | 25 |
| 八. 中标服务费 .....       | 26 |
| 九. 其它事项 .....        | 26 |
| 十. 质疑与投诉 .....       | 26 |
|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 | 28 |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 32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 40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 一、投标函 .....          | 50 |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51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53 |
| 四、投标承诺书 .....        | 69 |
| 五、偏离表 .....          | 70 |
| 六、服务方案说明 .....       | 73 |
| 七、供应商性质 .....        | 79 |
|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      | 83 |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 86 |
| 十、附件 .....           | 6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C-2025019

项目名称：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2,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培训   | 1<br>(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1,98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6)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4、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能源局

地址: 高新区能源集团 8 楼

联系方式: 18609123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方式: 18690449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工

电话: 18690449803

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代理机构：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br>地 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br>邮 编：719000<br>电 话：18690449803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标段名称：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二标段<br>本标段采购最高限价：1982000.00 元<br>备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
| 5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资格证明文件：<br>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标段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br>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br>2) 财务状况：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p> <p>6)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p> <p>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p> <p>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资格内容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7  |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
| 8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9  |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贰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p>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两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8690449803）</p>  |
| 10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p>  |
| 11 |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   |
|----|---|
| 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4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和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p>  |
| 15 | 服务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 16 |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培训任务完成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50%，剩余资金于培训完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和师资配备情况据实结算。   |
| 17 |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 19 | 是否电子标：本项目适用电子标。   |
| 20 |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达到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或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br/>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

|    |   |
|----|---|
|    |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br/>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
| 21 |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
| 22 | <p>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p>   |

|    |  |
|----|--|
|    | <p>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p> <p>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ol> <p><b>本项目类型：服务类</b></p>  |
| 23 | <p>各行业划分标准</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 24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或中征平台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 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 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         |       |            |       |                 |
| 25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14 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26                |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27                |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        |         |       |            |       |                 |

|  |  |
|--|--|
|  | <p>标段”。</p> <p>(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 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 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 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 标将被否决, 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 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 榆林市能源局
- ◆ 监督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 ◆ 投标单位: 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 ◆ 标 书: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单位: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投标单位

### 二. 投标单位

####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企业信用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3、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a.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b.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还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十日前按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电子招标系统书面式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

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4、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为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5、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单位必须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投标是电子投标。

## 6、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7、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招标要求

###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二标段。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投标单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第五部分 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书

第八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第九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部分 附件

### 4、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所投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费用等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6）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9)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0)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备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所有密封封装在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2、投标文件递交

(1) 本项目是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 纸质备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贰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8690449803.

（1）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系统。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开标、评标、定标

####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宣读会议纪律；

（4）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唱标，宣读投标报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公司名称）、服务期、备注等主要内容；

（6）进入评审阶段；

（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8）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E、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F、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M、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N、投标标书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O、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P、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Q、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R、未按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S、因投标人未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T、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U、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询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周期、主要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5、评标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5、详细评审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进行。

## 6、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八. 中标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九. 其它事项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中标或者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十.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A 座 13 楼；

5.4 联系人：马工

5.5 联系电话：18690449803

##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有效提升全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厂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三年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3〕71号）的要求，结合能源行业实际，开展此次项目。

###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结合实际分为煤矿领域、油气长输管线领域、选（储）煤场领域；各领域按工作职责和岗位不同，分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其安全生产管理人。按所需内容要求，结合培训特点，合理安排授课老师和培训课程。

#### （一）煤矿领域培训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2. 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4.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学。5. 《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法律法规、制度措施。6. 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案例分析。7. “五职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分专业学习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

#### （二）油气长输管线领域。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2. 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学；3. 《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4. 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案例分析；5. 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

### （三）选（储）煤场领域。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2. 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学；3. 《安全生产法》《选煤厂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洗选煤工艺与设备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案例分析；4. 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

### 三、培训机构要求：

为保证效果和培训期间安全，要求培训服务机构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注册地一致的独立的培训基地，培训期间能实现全封闭管理。

（二）具备满足培训人员食、宿、现场教学活动的场地和硬件设施。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健全。

（三）师资力量要选择和培训内容相关专业的业内专家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也可以选择中省市行业监管部门政策水平能力突出的人员进行部分课程教学。

（四）具有视频签到系统。

### 四、相关需求：

（一）参训人员严格遵守中组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号）、中央八项规定及干部廉洁自律要求，培训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或中断学习，不得参加与培训班无关的活动。

（二）本次培训采取封闭式管理，采取集中授课、互动研讨、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方式组织开展，每期培训时间5天（40学时）。

（三）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将派人跟班，全程掌握参训人员学习情况。参训人员要认真学习，切实利用此次学习机会提升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结业前要向跟班人员报送一篇学习心得体会。

（四）培训培训结束时组织结业考试，对考核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可以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责令调整其工作岗位。

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  
培训安排表

| 序号 | 期数  | 培训机构 2                             |
|----|-----|------------------------------------|
| 1  | 第一期 | 煤矿安全管理人员 2 个班（每班 80 人）             |
| 2  | 第二期 | 煤矿安全管理人员 2 个班（每班 80 人）             |
| 3  | 第三期 | 煤矿安全管理人员 2 个班（每班 80 人）             |
| 4  | 第四期 | 煤矿安全管理人员 2 个班（每班 80 人）             |
| 5  | 第五期 | 煤矿安全管理人员 2 个班（每班 80 人）             |
| 6  | 第六期 | 煤矿安全管理人员 2 个班（1 个班 80 人、另一个班 60 人） |
| 合计 |     | 940 人                              |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能源局<br>项目名称：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二次）<br>标段名称：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二标段<br>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 4   | 1.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br>1. 2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br>1.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br>1. 4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br>1. 5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培训任务完成 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资金于培训完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和师资配备情况据实结算。 |
| 5   | 知识产权：<br>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 违约责任：<br>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br>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榆林市能源局采购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

（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能源局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榆林市能源局采购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招标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市能源局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 培训内容

#### （一）煤矿领域培训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2. 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4.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学。5. 《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法律法规、制度措施。6. 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案例分析。7. “五职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分专业学习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

#### （二）油气长输管线领域。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2. 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学；3. 《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4. 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

事故案例分析；5. 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

### （三）选（储）煤场领域。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2. 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学；3. 《安全生产法》《选煤厂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洗选煤工艺与设备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事故案例分析；4. 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

#### 2. 培训时间及地点

2.1 培训时间将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 2.2 培训地点：

#### 3. 培训人员和数量：

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有权在培训前就培训课程内容、时间、参加人员等事项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培训方向和要求。

2.1.2 委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和规范会议纪律，确保培训顺利进行。

2.1.3 配合乙方完成必要的培训前期调查，按时提交乙方要求的资料。

###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将根据煤矿、选（储）煤场、油气长输管线的特点和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学员提供安全操作培训、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课程。并于培训日期在培

训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所需教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交乙方正式制作。

2.2.2 乙方保证培训讲师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时数不少于本协议约定，随时或定期向甲方报告培训的进展情况。

2.2.3 乙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培训，确保培训内容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2.2.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人员名单）保守秘密不得外传。

### 2.3 双方的权利

按照国家有关民办职业教育的规定，保证培训的合法性。培训过程中，若一方未履行合同书，另一方则有权终止该协议；若一方因培训未尽事宜，另一方有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2、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培训任务完成 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大写：\_\_\_\_\_），剩余资金于培训完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和师资配备情况据实结算。

3.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3.4：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第四条 验收方式

每期培训结束后，将组织专门的评估小组对本次培训进行评估和总结，明确培训的成绩和不足，为今后的培训工作提供经验参考。验收报告表见（附表1）。

## 第五条 服务期

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4.1 甲乙双方同意对从对方获得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的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上述信息。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4.2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提出变更、解除协议时应在培训开始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在培训前 15 天内，因甲乙双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培训委托，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协议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3 自被守约方发出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被违约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违约方向被违约方实际付清之日止。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或因国家新颁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造成无法实施或行程变更时，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不负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条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1

榆林市能源局

榆林市煤矿、油气长输管线、选（储）煤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服务类项目

验收报告单

|                 |  |                              |
|-----------------|--|------------------------------|
| 培训机构            |  |                              |
| 验收班次            | 第 ____ 期   |                              |
| 培训地点            |  |                              |
| 验收重点内容          | 1. 培训时间                    2. 培训人数<br>3. 培训台账                    4. 身份证复印件<br>5. 教学计划                    6. 培训教材<br>7. 培训现场照片              8. 学员签到表<br>9. 其他材料 |                              |
| 验收结论            |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  |                              |
| 验收组组长（签字）       |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                              |
| 验收组组员（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 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 一式贰份，能源局、培训机构各存一份。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为招标公告里特定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7)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8)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9) 投标文件需满足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评标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投标报价<br>(10分) | <p>价格评分满分为 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r/>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10分 |
| 培训大纲<br>(15分) |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培训的实际需求，制作培训大纲方案，包括①培训需求；②培训流程；③培训宣传计划方案；④培训形式；⑤培训时间计划安排；⑥学员考勤方案；⑦培训的重点及难点。</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落实性：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15分）</b></p> <p>①培训需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分，满分 3 分；<br/>②培训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1.5分。<br/>③培训宣传计划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1.5分；<br/>④培训形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1.5分；</p> | 15分 |

|                          |  |           |
|--------------------------|--|-----------|
|                          | <p>⑤培训时间计划安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 满分3分;</p> <p>⑥学员考勤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 满分3分;</p> <p>⑦培训的重点及难点: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0.5分, 满分1.5分。</p>  |           |
| 应急管理及保障措施<br><b>(9分)</b> |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培训服务的应急管理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 ①具有突发应急预案; ②具有详细的应急管理制度; ③质量保障措施; ④进度保障措施; ⑤安全保障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落实性: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责任明确、要求具体;</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 (满分9分)</b></p> <p>①具有突发应急预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 满分3分;</p> <p>②具有详细的应急管理制度: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0.5分, 满分1.5分;</p> <p>③质量保障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0.5分, 满分1.5分;</p> <p>④进度保障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0.5分, 满分1.5分;</p> <p>⑤安全保障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0.5分, 满分1.5分。</p> | <b>9分</b> |
| 合理化建议<br><b>(3分)</b>     |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 包括: ①如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②如何提升培训质量。</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落实性: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责任明确、要求具体;</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 (满分3分)</b></p> <p>①如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 满分1.5分;</p> <p>②如何提升培训质量: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 满分1.5分。</p>   | <b>3分</b> |

|                     |  |            |
|---------------------|--|------------|
| <b>住宿服务方案 (24分)</b> |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学员住宿服务方案，①住宿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②住房服务分配政策；③房间数量；④住宿区域位置；⑤住宿面积；⑥住宿环境等内容。</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落实性：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b></p> <p>①住宿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分，满分4.5分；</p> <p>②住房服务分配政策：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分，满分3分。</p> <p>③房间数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分，满分 3 分；</p> <p>④住宿区域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分，满分4.5分；</p> <p>⑤住宿面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分，满分 4.5分；</p> <p>⑥住宿环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分，满分 4.5分；</p> | <b>24分</b> |
| <b>餐饮服务方案 (24分)</b> |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学员餐饮方案，①餐饮的标准；②就餐的方式；③就餐的服务质量；④餐饮安全管理制度；⑤餐厅环境卫生管理制度；⑥食谱营养、品种及口味的合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落实性：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b></p> <p>①餐饮的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分，满分4.5分；</p> <p>②就餐的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分，满分4.5分。</p> <p>③就餐的服务质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4.5分；</p> <p>④餐饮安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3分；</p>   | <b>24分</b> |

|           |  |    |
|-----------|--|----|
|           | <p>⑤餐厅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分，满分3分；</p> <p>⑥食谱营养、品种及口味的合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分，满分 4.5分。</p>  |    |
| 项目负责人（2分）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提供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培训经验，提供身份证件、培训经验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分 |
| 师资力量（6分）  | <p>除项目负责人外，师资力量要选择和培训内容相关专业的业内专家或教授，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增加一人计 1分；本项共计 6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以及身份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6分 |
| 服务承诺（3分）  | <p><b>一、评审内容</b></p> <p>增值服务：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实施方案所能做出的其他承诺。</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落实性：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b></p> <p>增值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分，满分3分。</p> | 3分 |
| 项目经验（4分）  |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发票），提供一份计 1分，本项最高计 4分。  | 4分 |

注：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_\_\_\_\_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行编辑目录)

##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 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 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共\_\_\_\_\_ 份。

4、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u>(项目名称、标段)</u>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br>(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元<br>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
| 服务期             |  |
| 投标声明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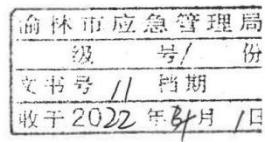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明细                          | 培训班数<br>(每班 5 天<br>/40 课时) | 培训天数<br>(每班 5 天<br>/40 课时) | 人数  | 单价<br>(元) | 费用<br>(元) | 备注   |
|----|-----|-------------------------------|----------------------------|----------------------------|-----|-----------|-----------|--|
| 1  | 培训费 | 住宿费                           | /                          | 5                          | 940 |           |           | 报价请参<br>照: 中共榆<br>林市委组织<br>部关于进一<br>步规范全市<br>干部教育培<br>训工作的通<br>知: 榆组发<br>(2022]18<br>号文件 |
|    |     | 场地资料费                         | /                          | 5                          | 940 |           |           |  |
|    |     | 其他费用(设备租<br>赁、文体活动费、<br>医药费等) | /                          | 5                          | 940 |           |           |  |
|    |     | 餐饮费                           | /                          | 5                          | 940 |           |           |  |
| 2  | 师资费 | 师资费                           | 12                         | 5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文件

榆组发〔2022〕18号

##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干部教育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的要求，不断规范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科学化水平，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要求，结合全市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

— 1 —

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落实新时代组织工作路线，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准确把握“两个确立”重大论断和“十个坚持”宝贵经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最高政治原则，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训练、政治历练，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全过程，坚持服务大局、按需施教，坚持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分类分级、全员培训，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施教、从严管理，着眼于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围绕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深化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努力打造完善规范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为奋力谱写榆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2. 总体要求。**积极推行“一统两达标三强化”工作机制，通过统筹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单位和干部“两个对象”教育培训的刚性要求，强化督查检查、强

化考核评估、强化结果运用，实现理论学习更加深入、党性教育更加扎实、专业化培训更加精准、知识培训更加有效、干部教育培训改革更加深化的目标。

## **二、统筹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各项制度**

**1. 落实经费保障制度。**市县两级财政要将干部教育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保障主体班次、培训基地建设相关费用，保证重点项目经费。各级党委留存党费和政府年度预算都要安排一定的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市县两级组织部门、财政局要定期开展干部培训经费调研，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修订完善培训费标准。

**2. 严格需求调研制度。**坚持需求导向，突出组织需求和岗位需求，把需求调研贯穿训前、训中、训后。市县两级组织部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前要广泛征求各级各部门意见，定期与干部选拔、管理、监督部门进行沟通，定期与各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进行协调会商，要及时根据调研会商结果调整培训内容及计划。

**3. 实行内容体系更新制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干部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内容，作为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主课，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市县两级组织部门要不断完善培训内容体系，针对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培训、知识培训、市情教

育培训等方面制定教育培训内容大纲，每年年初结合全年工作实际对大纲进行完善修订，作为全年培训计划的主要内容贯彻实施。

**4. 改进计划培训制度。**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单位性质、干部数量、职务层次以及知识层次等基本情况汇总制定下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每年11月份上  
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市委组织部每年立足工作实际会同市委  
党校（行政学院）制定主体班次培训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单  
位、高校制定专题委托培训计划，统筹制定全市外出培训计  
划。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做好学员的  
选调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计划外出培训班次，需  
经市委组织部审核后列入全市外出培训计划，未列入计划的  
不得以任何形式名义私自开展培训。市委组织部负责外出计  
划的临时增减审批，并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本县市区、本部  
门单位及下属单位计划执行情况的督查及考核。

**5. 完善外出培训备案制度。**坚持就近就便的原则，列入全市外出培训计划的班次须严格执行外出培训备案制度，各县市区组织的外出培训由市委组织部备案，县市区委组织部具体管理；市直各部门单位组织的外出培训由市委组织部审批管理。未经备案的外出培训班次，费用一律不得在干部培训经费内报销，各级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检查审计各县市

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外出培训费用时必须要有市委组织部的备案审批手续。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外出培训时须选择中省市批准的培训机构，不得委托未经中省市批准的培训机构承办培训班次。所有外出培训班次须提前 20 日申报，在培训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总结成果以书面形式上报。

**6. 严格组织调训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层分级建立干部调训管理台账，实行台账式管理，全面掌握干部培训情况，避免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可以实行点名调训。以季度为单位，实行干部调训自主申报制度，统筹实行“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缓解工学矛盾。

**7. 实行培训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干部个人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及教育培训考核结果。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表，参加 2 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个人教育培训档案作为干部年度考核、政治素质考察和任职、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要及时归入干部人事档案中。

**8. 改进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承担全市各类干部教育培训任务，必须获得省市组织部门及其他干部培训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承训。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不得组织干部到没有资质的培训机构

构参加培训。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组织干部到党性教育机构开展培训，须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或目录内干部学院中选择。

**9. 实行预警提醒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定期对干部年度培训学时及频次达标情况进行排查，对未达到要求的干部及时进行书面或者电话提醒，并及时安排补训；对提任前未达到培训学时要求或提任后未完成培训要求的干部，及时进行电话或书面提醒，并在提任后1年内安排完成补训。

**10. 探索培训效果评估制度。**坚持定量与定性结合，逐步完善效果评估体系，抽取一定比例的班次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效果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将评估结果作为全年计划增减以及社会培训机构准入的重要参考。通过探索实践，逐步完善效果评估体系及评估方法，逐步全面推广。

**11. 规范培训经费标准。**培训时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榆林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榆办字〔2017〕66号）《关于市级机关培训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榆政财行发〔2019〕63号）文件要求，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综合额定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市内培训每人每天综合定额标准400元（含住宿费180元、伙食费130元、场地资料交通费60元、其他费用30元）；市外培训实行属地原则，按照所在地省级机关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

执行，参照国家三类培训综合额定标准 550 元执行。市内外培训不得超过所在地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的 20%。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讲课费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及以下职称的专业人员或相应级别的相关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市县区委党校的教师在校举办的非主体班次和社会机构培训中，师资费按此标准执行；班主任、直接后勤服务保障人员费用按一定标准支付）。

### **三、明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达标的刚性要求**

#### **（一）明确各级各部门干部教育培训达标的刚性要求**

**1. 培训职责要求。**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主管，各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市县分级管理。市委组织部履行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管理和督促检查等职能。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围绕中省的重大战略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不断推进教学改革，切实抓好教学管理、教务管理和学员管理，充分发挥好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作用。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负责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战略部署和任务，研究部署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干部教育培训有序地开展。市直各部门单

位在市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本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内容安排及教学方式要求。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为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都要设置党性教育课程，1个月以上的班次要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到党性教育教学点开展现场教学，确保党性教育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4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20%，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辩论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的课程比重不低于30%。党性教育中，优先选用本地的党性教育教学点，现场教学的比重不低于50%。各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课程或培训内容年更新率不低于20%。

3. 分类分层培训要求。按照分级分类，全员培训的原则，把教育的普遍性要求和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特殊需求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确保全覆盖。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市委组织部根据市委有关安排，就学习贯彻中央、省委会议精神和事关榆林工作全局的重大问题，举办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每年选调300名左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到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全国高校基地等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安排新提拔的县处级领

导干部到中国延安干部学院接受延安精神再教育专题培训；组织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参加市级专题研修和榆林大讲堂。县市区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1/5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系统的直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培训。

**公务员：**市委组织部每年安排200名左右市直机关科级公务员到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国内高校参加示范培训；根据每年公务员（含选调生）招录情况，开展初任培训；每年安排1200名左右市直机关科级以下公务员到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榆林学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参加专题研修。市直机关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科级以下公务员的全员培训，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公务员参加培训。县市区委组织部参照市委组织部的安排，统筹抓好本地的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国资委每年组织市管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培训，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市国资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抓好市管国有企业中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培训。市管国有企业抓好企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结合实际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全员培训。市工信局负责组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市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出资人、党务工作者、党建指导员参加示范培训。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参照市委组织部安排负

责组织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市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的市管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加培训。市教育局每年组织所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市卫健委每年组织所属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加强统筹，对事业单位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专业技术人员：**市委组织部每年组织不少于 1/5 市管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参加培训；每年组织民企专技人才参加培训。市委宣传部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理论舆论和文化骨干参加培训。市人社局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各行业各系统开展全员教育。市能源局和应急管理局做好能源化工和危险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分类分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优秀青年干部：**市委组织部每年安排 100 名左右市县两级优秀青年干部参加市级主体班次培训；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优秀青年干部到中省驻榆煤化工企业进行实践锻炼。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和市直各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制定要求，加强青年干部的教育培训。

**基层干部：**市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到市委党校

(行政学院)、省内外高校参加示范培训。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的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参加培训;按照职责抓好基层干部的培训,确保全覆盖。

**驻村队伍:** 市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驻村队伍参加市级主体班次培训。市乡村振兴局每年安排驻村队伍参加实操性业务培训。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部分级分类安排好驻村队伍培训,确保实效性,实现全覆盖。

除上述八类重点培训对象外,重视抓好党外代表人事、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老干部等教育培训。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省市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地域所属,分级分类组织实施,切实核清各类培训对象的总量,夯实工作措施,做好任务分解,明确工作职责。

**4. 严格落实调训安排。**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训计划,严格按照调训要求选派参训学员,对无故不执行调训计划或者不按调训要求选派参训学员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 (二) 明确干部参加教育培训达标的刚性要求

**1. 学时要求。**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5 天或者 110 学时;科级及以下党政领导干部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每年累计不少于 15 天或者 110 学时;

村（社区）基层干部每年累计不少于 5 天或者 4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上述各类人员除村（社区）基层干部外每人每年网络培训累计不少于 50 学时。

**2. 频次要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至少接受 1 次系统的理论教育和严格的党性教育，每人每年至少参加 1 次专业化能力专题培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新提拔一年内参加不少于 5 天的延安精神再教育专题培训。科级及以下干部的相关频次要求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3. 调训要求。**接受组织调训的学员要严格执行调训安排，不得无故不执行调训计划或安排。干部参加培训期间，不承担原单位的会议、出差等任务。确因工作需要而不能保证学习时间的，由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或所在单位党组（党委）书面报告市委组织部履行请假手续；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组织的培训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执行请销假管理手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训或者培训期间违反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向所在单位通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学员接受培训期间，要端正学习态度，严格遵守培训机构的学习、生活、管理和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

**1. 强化督查检查。**要将学风建设和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定期对干部参训及学习情况展开专项督查检查，对执行不严格的干部及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要定期对落实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作制度、重大轮训任务、刚性要求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及指导意见，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要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研判的重要内容，把新任干部接受教育情况纳入人选用人专项检查工作当中。

**2. 强化考核评估。**要进一步提高干部教育培训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当中的权重，提高考核分值占比。要进一步细化干部教育的考核指标，对计划执行、制度落实、调训参训、刚性要求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实现精准考核的目标。要进一步加强干部接受教育培训的考核，将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培养、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参考。要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的评估，实行动态准入管理，每年年底对准入的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达标评估，对验收不合格的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干部教育培训资格。

**3. 强化结果运用。**要进一步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干部教育培训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干部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干部教育职责的，由干部教育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领导干部个人未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置。干部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学历或者学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组织人事部门在调整、提拔使用干部时要听取干部教育管理部门的意见，将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干部年度考核、调整使用的重要依据。



---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政秘科

2022年3月30日印发

---

— 14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限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 五、偏离表

### 5.1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3. 该表可扩展，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5.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注：1. 供应商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参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 （二）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附表 2：类似项目业绩

后附合同文件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7.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V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V

致：同源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具体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 依次附在此处, 以便于资格审查)

附件：

## 供应商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 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Shaanxi Yulin).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Home), 信用公示 (Credit Disclosure),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 and Punishment),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信用知识 (Credit Knowledge), 诚信建设万里行 (Credit Construction), 信用服务 (Credit Services), 信用公示 (Credit Disclosure), 信用数据 (Credit Data), 信用+ (Credit+), 自主申报 (Self-Declaration), 信用知识 (Credit Knowledge), 专项治理 (Special Governance), 宣传环境 (Promotional Environment), and 信用应用 (Credit Applica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there is a banner for 'Credit Commit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table of submitted documents:

| 序号 | 承诺书标题     | 承诺书内容     | 承诺书状态      | 承诺书时间             |
|----|-----------|-----------|------------|-------------------|
| 1  | 承诺书标题: 法人 | 承诺书内容: 法人 | 承诺书状态: 待审核 | 承诺书时间: 2021-09-27 |
| 2  | 承诺书标题: 法人 | 承诺书内容: 法人 | 承诺书状态: 待审核 | 承诺书时间: 2021-09-27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erprise Login' 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Home),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 and Punishment),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诚信建设万里行 (Credit Construction), 信用+ (Credit+), 信息+ (Information+), 自主申报 (Self-Declaration), 信用知识 (Credit Knowledge), 专项治理 (Special Governance), and 诚信环境 (Credit Environm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there are two login buttons: '企业登录' (Enterprise Login) and '个人登录' (Personal Login). The '企业登录' button is highlighted. Below the buttons are input fields for '账号' (Account) and '密码' (Password), and a '立即登录' (Log In) button.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  
5 信用承诺书自动补充  
6 违诺责任自动补充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报告ID | 报告内容        | 报告状态 | 完成状态 | 审核状态 | 报告日期       |
|------|-------------|------|------|------|------------|
| 1163 | 企业诚信报告-信用承诺 | 待审核  | 未完成  | 未审核  | 2023-09-21 |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